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配合家庭教育法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推展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 本校輔導處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實施目標：

- (一) 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並用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使本校每一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 (二) 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 (三) 結合辦理性別平等家庭教育，推動性別平等議題於家庭中能夠有效落實，避免製造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

三、推動組織：

每學年初即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幼兒園主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教學組長、學年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共 17 人，且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名單如附件。

四、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與全校家長。

五、辦理方式：

本校在家教教育的推動，分為六個方面，在行政規劃方面，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統籌辦理家庭教育推動事宜。在課程與教學方面，辦理教師增能並結合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之審核。在家庭教育活動方面，運用課程與課後時間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與親職教育講座。在資源整合方面，整合學校志工、家長與社區相關資源辦理。在環境營造方面，營造提升家庭教育的硬體與軟體情境。最後，在評鑑回饋方面，計畫執行前後，搜集回饋資料以評估實施成效。辦理方式如下：

（一） 行政規劃方面

- 1. 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及組織分工。
- 2. 透過委員會進行需求評估，制定家庭教育年度實施主是，並擬定各項活動。
- 3. 利用教師晨會、家長日活動報告家庭教育推動重點。

（二） 課程與教學方面：

推展四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辦理相關活動為輔，採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原則上規劃為二小時課程、二小時活動。

- 1. 課程規劃時將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各學年的課程教學及活動。

2. 辦理教師家庭教育專題進修或提供研習增能資訊。
3. 配合家庭教育中心舉辦「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教師研習課程，教師之間同儕學習，提升家庭輔導功能。
4. 組織家庭教育教師專業社群，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並共同研發校本家庭教育課程與教材。
5. 期末結合教學成果發表會，發表家庭教育教學心得。
6. 鼓勵教師參與教案設計比賽。

(三) 家庭教育活動方面

1. 配合學校重要活動（例如家長日、新生家長座談會、運動會等）邀請家長參與，辦理專題講座、宣導幸福家庭 123 活動，並可分送親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
2. 辦理親子活動：爭取教育局專案辦理親子教育講座、親子營、親子郊遊、親子共學時間，或配合親子節慶舉辦聯誼或趣味活動，並邀請家長參加。
3. 孝親感恩月：辦理「溫馨五月-母親節系列活動」感恩活動，如：「感恩小卡」、「愛的禮券」等活動。
4. 祖父母節：明訂每年 8 月第 4 週週日為祖父母節，開學日辦理相關活動，如：「大手牽小手-祖孫上學趣」及華山基金會敬老宣導等活動。
5. 編輯輔導刊物：運用輔導刊物天使心宣導家庭教育理念並分享學校活動訊息與成果，提升家庭教育觀念。

(四) 資源整合方面

1. 學校與社區是伙伴關係，家長更是學校的教育合伙人，妥善運用社區資源，建立良好的親師生關係，可讓本計畫收事半功倍之效。
2. 運用學校志工資源，辦理小團輔活動，協助學生建立良好的家庭關係。
3. 結合社區資源，引進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志工入班進行晨間宣講，教導孩子從自己出發，愛生命、愛家人，建立緊密的親子關係。
4. 引進芯福里情緒教育志工，進行四～六年級入班情緒教育課程，有效提升學生情緒處理的能力，並帶動家長一起參與志工培訓的行列，學習運用良好的親子溝通方式，創造優質的親子關係。
5. 承辦家庭教育中心市級活動，培育家庭教育優質的種子教師。
6. 爭取家庭教育中心專案計畫，結合學校家庭教育活動辦理相得益彰。

(五) 環境營造方面

建立安全的校園環境並營造有善的校園氛圍，進而型塑學校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塑造優質、和諧的校園文化。

(六) 評鑑回饋方面

1. 教學評鑑：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進行學習成果檢核，可以學習單或作品方式呈現。
2. 活動評鑑：活動辦理時以問卷方式進行量化與質性的填寫，收回後統計。
3. 績效追蹤：依據前兩項評鑑結果，進行滾動式修正，逐步提升家庭教育辦理績效。

六、實施時間：

- (一) 有關課程方面：融入各學習領域時間或彈性課程。
- (二) 有關活動方面：晨間時間、導師時間、午休時間、朝會、班會、新生家長座談會、家長日、運動會、校慶、社團活動、寒暑假、例假日及其他時間。

七、檢核方式：

- (一) 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提出推動家庭教育現況之討論，對於待改進處進行追蹤與輔導。
- (二) 每年五月配合家庭教育中心繳交該學年度實施家庭教育課程活動檢核報告。

八、獎勵：本項為重點工作，承辦課程與活動相關人員，依新北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辦法給予獎勵。

九、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同時爭取教育局相關專案經費辦理。

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林吟琪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昭宏

校長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丁贊仁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林靜怡

校長陳志哲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李邦忠